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8 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和玉、郑铁生、王晶、孔治国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旭金属"）发生的购买商品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9,050 万元；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发生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不超过 522 万元；与绵阳商行发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监测系统设备	公允定价	50.00	0	43.75
	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锰及锰制品、锰矿	公允定价	9,000.00	315.72	4013.75
小　计				9,050.00	315.72	4057.50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公允定价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控制在 10.79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22 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189.96 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7.34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4013.94 元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公允定价	5,000.00	0	0
小　计				5,522.00	10.81	307.7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监测系统设备	43.75	60.00	22.77%	-27.08%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润滑油	0	3,000.00	0	-100%
	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锰及锰制品、锰矿	4,013.75	7,000.00	58.89%	-42.6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旅游团费	0	200.00	0	-100%
合计			4,057.50	10,260.00		-6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703,487.34 万元，净资产 1,959,067.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67,524.69 万元，净利润 267,435.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永锋集团（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138,296.78 万元，净资产 2,003,209.61 万元；2021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 1,396,074.54 万元，净利润 34,502.39 万元。

永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宜

注册资本：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2928927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 9-1-807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专控矿石及矿粉、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旭金属（未经审计）总资产 3,040.74 万元，净资产 1,006.5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965.13 万元，利润总额 342.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旭金属（未经审计）总资产 3,049.56 万元，净资产 971.26 万元；2021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 4,584.00 万元，利润总额 214.75 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海旭金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苗

注册资本：124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 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绵阳商行（未经审计）总资产 1260.78 亿元，净资产 84.48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1.38 亿元，净利润 5.9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绵阳商行（未经审计）总资产 1243.99 亿元，净资产 87.21 亿元；2021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 8.93 亿元，净利润 4.23 亿元。

公司总会计师任绵阳商行董事，故认定绵阳商行为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绵阳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海旭金属、绵阳商行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逐次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为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刑事处罚，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刑事处罚，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王莉	2020 年 7 月 29 日	监管谈话	四川证监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XYZH/2019CDA40166）的执行审计。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累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注册资金：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44%，刘锋持股 20.37%，林旭燕持股 10.19%，刘锋为实际控制人。

（三）永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703,487.34 万元，净资产 1,959,067.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67,524.69 万元，净利润 267,435.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永锋集团（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138,296.78 万元，净资产 2,003,209.61 万元；2021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 1,396,074.54 万元，净利润 34,502.39 万元。

（四）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73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 2020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25.26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名称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2.80	-0.03%
应收账款	290.73	3.47%
其他应收款	127.75	1.53%
长期应收款	81.82	0.98%
存货	28.67	0.34%
固定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06	0
商誉	2499.03	29.84%
合计	3025.26	36.1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 3,025.26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99.03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原值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商誉净额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运"）收购时形成商誉	21,100.30	7,563.88	2,499.03	11,037.39

2.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具体要求，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1）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预计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确定各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如存在减值则计提相关资产组组合减值准备；（2）将商誉按照合理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与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确定商誉减值金额，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99.03 万元。

3.成都长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根据成都长运业务特点，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划分为车队资产组组合、车站资产组组合、出租车资产组组合，其中出租车资产组所涉及的商誉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车队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预测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未来五年现金流量，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折现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车站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4.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025.26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5.11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5.11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通知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实施新租赁准则，按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李艺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电话	028-83262759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lyy.cn	zhengquan@scfly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其他业务包括汽车后服、汽车租赁、旅游、商贸等。

1、汽车客运业务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由公司提供客运车辆在各客运站承运旅客，向旅客收取承运费用；另一类是公司提供车辆给有旅游、通勤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班车客运、旅游包车、通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公交、租赁客运和城际出行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4483 台，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305 台；客运线路 786 条，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25 条。

2、汽车客运站经营

汽车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根据现行汽车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客车需进入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各地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根据站级，按限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营运车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运站 35 个，其中一级客运站 10 个，主要分布在成都、绵阳、遂宁和眉山等地，在我省道路运输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

3、其他业务

公司依托传统客运产业优势，大力开展城际出行、汽车后服、汽车租赁、旅游等协同业务，并以现有产业生产要素规模采购为基础拓展商贸业务，上述业务已逐渐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及 二、主营业务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28,905,443.76	885,614,821.08	-28.99%	959,999,7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34,198.18	83,751,942.40	-7.30%	37,607,66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4,706.17	81,871,851.93	-85.40%	21,663,5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1,337.93	252,620,664.06	-57.99%	172,175,1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6	0.2672	-7.34%	0.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6	0.2672	-7.34%	0.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7.40%	-1.00%	3.4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586,383,953.45	2,577,067,365.91	0.36%	2,611,890,7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900,154.99	1,179,214,995.29	5.74%	1,103,707,500.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01,059.87	148,613,572.19	179,886,057.95	179,804,7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9,418.33	12,257,399.29	24,887,845.11	10,199,5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1,657.62	12,788,681.38	20,875,627.40	-47,391,2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83.67	8,282,185.49	1,816,733.52	94,215,93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27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2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